

從復工支持到穩定就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修正重點解析

黃碧蓮／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科員



壹、前言

職業災害（以下簡稱職災）對勞工造成的影響，不僅限於事故造成的身體傷害，亦可能延伸至醫療復健、家庭經濟、心理調適及生涯發展等層面。對職災勞工而言，完成醫療診治並非復原歷程的終點，如何協助其恢復工作能力、重新適應工作環境，並順利重返職場，才是後續就業穩定的關鍵。近年來，國際職災保障政策逐漸由事故後補償轉向「重返職場

（Return to Work, RTW）」理念，強調透過醫療復健、職能復健、就業服務及職場調整等整合性措施，及早介入，協助勞工恢復工作能力，降低因職災而長期脫離勞動市場的風險。

我國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後，逐步建構以重返職場為核心的職災重建制度，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醫療機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與事業單位協力合作，提供職災勞工復工前後所需的支持

服務，政策方向亦由事故後補償，進一步延伸至恢復工作能力及促進穩定就業。其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69條第2項授權訂定，於2022年3月31日發布，並自同年5月1日施行。本辦法透過職能復健津貼、輔助設施補助及僱用職災勞工補助等措施，協助職災勞工接受職能復健與改善工作環境及機具設備，並鼓勵事業單位持續提供就業支持，逐步完善職災重建支持體系。

本辦法施行以來，已協助許多職災勞工重返職場，地方政府亦累積相當的實務推動經驗。惟制度運作過程中，仍發現部分規定有進一步精進的必要，例如雇主須先行購置輔助設施，卻無法事前確認補助範圍及金額，可能影響申請意願；僱用補助期間起算時點不夠明確，實務上容易產生認定差異；部分時間工作勞工的補助計算方式，也有配合實際薪資情形調整的必要。為回應實務執行需求，本次修正針對輔助設施補助申請程序、補助執行期限、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方式與僱用職災勞工之補助期間起算日及補助計算基準等規定進行調整，以提升制度彈性、降低申請門檻，並強化補助資源運用效益。

貳、建構以重返職場為核心的職災重建支持體系

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涉及醫療復健、工作能力恢復、職務調整及就業支持等多面

向工作。現代職災重建制度強調「及早介入、跨專業合作及個別化服務」，透過不同階段的資源銜接，協助勞工逐步恢復工作能力，降低復工障礙。

我國職災重建制度整合地方政府個案管理、認可醫療機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及事業單位等資源，依勞工傷病狀況及工作需求提供適切服務，建構完整重返職場支持網絡。其中，職能復健服務著重於恢復勞工執行工作所需的生理及心理功能，透過職業醫學科醫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心理專業人員等跨專業團隊共同評估，協助勞工逐步提升工作能力，並依復工需求向雇主提出工作調整及職場改善建議，以降低復工過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另一方面，事業單位配合辦理工作調整、設備改善及職務安排，不僅有助於職災勞工順利重返職場，亦能留任熟悉工作內容且具實務經驗的人力，維持企業人力穩定。

為完善重返職場支持機制，本辦法設有以下三項補助措施：

- 一、職能復健津貼：協助勞工安心接受職能復健服務，減輕復健期間的經濟壓力。
- 二、輔助設施補助：協助雇主改善工作設備及環境，降低工作負荷與再次受傷風險。
- 三、僱用職災勞工補助：鼓勵事業單位持續僱用職災勞工，提升其留任意願。

透過補助措施與專業服務相互結合，逐步建構從復健準備、職場調整到穩定就業的完整支持體系。

參、本辦法修正重點

本次修正係依據制度推動經驗及實務執行情形，在維持原有補助架構下，針對申請程序、補助基準及行政執行機制予以精進，以提升制度運作彈性、降低申請門檻，並強化補助資源的運用效益，本次修正之規定自今（2026）年 6 月 29 日施行。

一、增訂購置前申請機制，提供雙軌申請方式

補助設施補助是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的重要措施。過去，雇主須先取得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開立的復工計畫或評估報告書，並依評估內容購置補助設施後，始得提出補助申請。由於雇主在購置前無法確認申請項目能否獲得補助，以及實際核定的補助範圍與金額，可能增加前期資金負擔與投入的不確定性，對中小型事業單位的影響尤為明顯。

為提高雇主申請意願，本次修正增訂購置前申請機制。本辦法修正後，雇主得選擇於購置補助設施前提出申請，或維持原有方式，於提供職災勞工補助設施後 90 日內提出申請。透過購置前及購置後均可提出申請的雙軌機制，不僅增加申請彈性，也能降低雇主的前期資金負擔與投入風險，使工作環境改善措施及早納入復工規劃。

二、增加全部或一部核定及不予發給的審查彈性

為使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項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實際購置情形進行審查，

本次修正增訂地方主管機關得就補助設施補助為全部或一部核定。倘雇主未依期限完成購置、未檢附相關支出證明、實際購置內容與原核定項目不符，或有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的情形，地方主管機關得依不符規定的情節，不予發給全部或一部補助。

此項調整可避免因部分項目不符規定，導致整案均無法獲得補助，並兼顧制度執行彈性與補助資源的合理運用。

三、明確僱用補助期間起算日，提升制度一致性

鼓勵事業單位持續僱用職災勞工，是本辦法的重要政策目的之一。過去對於職災勞工繼續受僱滿 6 個月補助期間的起算日，尚無明確規定，實務執行可能因復工日期、受僱日期及永久失能診斷日期不同，而產生適用標準不一致的情形。

本次修正明定，僱用補助期間應自職災勞工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情形之日起算：

- （一）已於事業單位復工或受僱。
- （二）已具有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給付所依據的永久失能診斷日期。

例如，職災勞工於 2026 年 1 月 1 日復工，但經勞工保險局核定失能給付所依據的永久失能診斷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1 日，因至 5 月 1 日始同時符合兩項條件，補助期間即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算。透過明確起算標準，可減少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差異，並利於事業單位預先規劃人力留任及補助申請時程，提升制度執行的一致性。

四、調整補助計算基準，反映實際僱用情形

為因應部分時間工作的多元就業型態，本次修正增訂部分時間工作職災勞工之補助計算方式。事業單位僱用部分時間工作的職災勞工，如補助期間平均月薪資總額低於勞工職災保險月投保薪資第一等級者，應以該勞工補助期間之平均月薪資總額作為補助計算基準，再依其失能等級所適用之補助比率核算補助金額。例如，部分時間工作之職災勞工於 6 個月補助期間內薪資總額為新台幣 9 萬元，平均月薪資總額為新台幣 1 萬 5,000 元，低於當年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月投保薪資第一等級時，即應以平均月薪資總額新台幣 1 萬 5,000 元作為補助計算基準，而非以第一等級月投保薪資計算，以避免補助金額超過雇主實際支付之薪資成本。

透過上述修正，補助制度得以更貼近實際僱用情形及多元就業型態，不僅使補助金額更符合雇主實際僱用成本，亦兼顧制度公平性、合理性及政府資源運用效益。

肆、重建服務與補助措施實務案例

某賣場設備維護人員於執行屋頂巡檢作業時，不慎發生墜落事故，造成左手肘粉碎性骨折及多處肋骨骨折。事故發生後，地方主管機關即透過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及早介入，協助勞工了解各項職災保險及重建權益，並轉介至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接受職能復健服務。經職業醫學科醫



師及職能治療師共同評估後，依其傷勢及工作需求，規劃關節活動訓練、肌力訓練及工作模擬等職能復健計畫，協助其逐步恢復工作能力。復健期間，勞工可申請職能復健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得以安心投入復健及復工準備。

進入復工階段後，雇主積極參與復工規劃，與職能復健團隊共同檢視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依勞工恢復情形辦理工作調整。經評估有使用油壓升降推車等輔助設施之需求，雇主於購置前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輔助設施補助申請，經核定後，依核定內容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購置，有效降低搬運負荷及再次受傷風險，營造更安全、友善的工作環境。此外，該名勞工經勞工保險局核定符合永久失能給付要件，事業單位於持續僱用滿 6 個月後，依其失能等級及補助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僱用職災勞工補助，以減輕持續僱用及職務調整所需的人事成本。

本案例展現職災重建制度如何整合個案管理、職能復健、工作調整及各項補助措施等資源，建構自復健準備、復工適應

至穩定就業的完整支持機制。透過政府、醫療專業團隊與事業單位協力合作，不僅協助職災勞工恢復工作能力、順利重返職場並穩定就業，也協助企業留用熟悉工作技能的人力，降低人力流失及重新招募成本，兼顧勞工就業權益與企業用人需求。

伍、未來展望

一、持續強化職災重建服務，提升個案支持完整性

職災勞工的重返職場歷程具有高度個別差異，未來職災重建服務將持續朝個案化、專業化及連續化發展。透過強化地方政府個案管理功能，整合醫療復健、職能復健、就業服務及補助資源，協助勞工於事故後及早獲得適切支持，降低因傷病而中斷就業的風險。另將持續提升職能復健服務品質，使工作能力評估及復工建議更符合產業特性與職務需求。

二、深化中央與地方合作，建構完整支持網絡

職災重建涉及中央及地方政府、醫療機構、職能復健專業團隊及事業單位共同參與，須透過跨機關、跨專業合作，建構完善的資源整合與服務轉介機制。未來將持續蒐集地方執行經驗及第一線服務意見，作為制度精進及政策規劃的重要參考，提升職災重建服務品質與效能。

三、鼓勵企業建立友善復工文化

事業單位是職災勞工重返職場的重要夥伴。協助職災勞工復工，不僅有助於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也能留任具有工作經驗及專業能力的人力。未來，勞動部將透過補助措施、宣導推廣及專業輔導，鼓勵事業單位辦理工作調整、設備改善及職務安排，營造支持職災勞工復工的友善職場環境。

四、持續檢視制度運作，提升補助措施效益

因應社會環境及實務需求的變化，勞動部將持續檢視補助措施執行情形，蒐集地方主管機關、事業單位、職災勞工及專業服務團隊意見，適時檢討相關規範。除關注補助措施的執行情形及成效外，亦將重視其對職災勞工復工及穩定就業的實際效益，並運用數位科技優化個案管理、行政流程及跨機關協作機制，持續提升職災重建服務品質。

陸、結語

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是落實職災保護政策及維護勞工工作權益的重要一環。本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修正，增訂雇主得於購置輔助設施前提出補助申請，明確僱用職業災害勞工補助期間起算日，並增訂部分時間工作勞工之補助計算基準，使補助制度更具彈性與合理性。

未來，勞動部將持續完善職災重建制度，攜手地方政府、事業單位及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整合重建服務資源，協助更多職業災害勞工順利重返職場、穩定就業，持續落實職災重建政策目標。